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何政儒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46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欣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06	1	84000	